**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各供应商：

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 购 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信用丰县”网。

⑥“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谈判文件》附件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谈判文件》附件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谈判文件》附件5.《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谈判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十一、谈判文件获取**

（一）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5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2年9月25日后仍可以下载谈判文件，2022年9月25日后下载的谈判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二）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下载。

（三）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三）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七）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八）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九）相关说明: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还需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线上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份并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邮寄至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徐州市丰县中和龙郡东门二楼，联系人：闫工，电话：17305200724）。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谈判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5.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6.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A.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电子签章；**

B.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

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电子签章；

3.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2.《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3.《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五）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3.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六）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3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第三章 谈判相关说明**

**十四、谈判要求**

1.被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2.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谈判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4.谈判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谈判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等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随时参与谈判小组发出的线上谈判邀请，否则视同放弃谈判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谈判，不再后补。**

5.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7.被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谈判要求执行，视同放弃谈判的权利。

**十五、评审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总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六、谈判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除外）。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提交滑动价格的响应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最终只能提交一个响应价格。

**十七、评定成交的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备注：本项目评标按一标段至七标段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中标后不可继续参与后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中标一个标段。**

对于最后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布。

十八、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二十、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二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谈判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二十三、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第五章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第六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闫工 联系电话：17305200724

地址：丰县中和龙郡东门二楼

**第七章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见谈判文件附件。

2.采购人

名 称：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丰县南苑东路农水大厦

联系方式：0516-89222174

3.代理机构

名 称：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中和龙郡东门二楼

联系人：堵工

联系电话：18168451205

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 **第八章 附件**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承诺书》

7.《法人授权委托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二、项目名称：**2022年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小麦耕播压

**三、项目基本概况**

1、实施地点：丰县区域共分七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镇（街道） | 小麦耕播压面积（万亩） | 预算金额（万元） |
| 一 | 梁寨 | 2 | 60 |
| 二 | 范楼 | 3 | 90 |
| 三 | 师寨 | 1.2 | 36 |
| 四 | 王沟 | 1.24 | 37 |
| 常店 | 0.5 | 15 |
| 五 | 赵庄 | 1 | 30 |
| 首羡 | 0.5 | 15 |
| 六 | 孙楼 | 0.4 | 12 |
| 宋楼 | 1 | 30 |
| 七 | 华山 | 1 | 30 |

2、实施面积：共11.84万亩次。

3、采购内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目标是对我县小麦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麦产业做大做强，省工节本，提升土地效益，

4、采购需求：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五、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

（一）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报价需充分考虑物业管理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三）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备注 |
| 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
| **总价（大写）：** |  | |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

供应商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3.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2.3买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卖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1)、装箱明细单；

(2)、质量合格证；

(3)、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1)、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2)、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3)、拒收合同标的。

(4)、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3.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清单中设备增减进行调价，甲方变更设备、辅材等费用参照投标文件执行，以审计为准。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100 %)即￥ 大写：人民币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4.2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4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卖方得培训买方技术人员。卖方为买方系统维护和调试有效为一年。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索赔

10.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4.3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承诺书**

致丰县农业农村局、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谈判报价表；

（3）偏离表；

（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澄清）》（如果有的话），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同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

费。

九、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表》和《报价书》以及《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决定。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先生（女士）

职务： 民族： 族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的谈判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T2022-0020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3.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4.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五千元收取，如高于5万元，按5万元，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收取。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6.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徐州栖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中阳支行

账 号：32050171713800000335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开户银行帐户名称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备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